

附件：

郑州大学管理学院

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

附加绩点竞赛获奖类奖项加分认定细则

一、认定总则

1. 竞赛获奖类所有竞赛项目累积加分不超过4分，超过4分的按最高分4分计算，占权重4%，合计 $4 \times 4\% = 0.16$ ；

2. 同一项目按照最高奖加分。（例如：项目经过迭代后在不同年份分别获得铜奖、银奖、金奖，只按最高奖加一次分，不重复加分）；

3. 同一赛事按照最高奖项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二、认定项目名称

1. A类项目

（1）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原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）；

（2）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；

（3）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；

（4）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；

（5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（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奖和F奖分别按国家级一、二等奖计）。

以上项目团队赛加分方案：国赛金奖前 9 名成员加 3 分、银奖前 7 名成员加 2 分、铜奖前 5 名成员加 1 分；个人赛加分方案：参加者，金奖加 3 分，银奖加 2 分，铜奖加 1 分。

说明：特等奖和一等奖相当于金奖；二等奖相当于银奖；三等奖相当于铜奖。

2. B类项目

- (1)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“创新、创意及创业”挑战赛
- (2)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
- (3) “外研社杯”全国英语演讲大赛
- (4) 世界旅游组织学生联盟挑战赛（UNWTO主办）
- (5)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
- (6) “西门子杯”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
- (7)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

以上项目团队赛加分方案：国赛金奖前7名成员加1.5分、银奖前5名成员加1分、铜奖前3名成员加0.5分；个人赛加分方案：金奖加1.5分，银奖加1分，铜奖加0.5分。

说明：特等奖和一等奖相当于金奖；二等奖相当于银奖；三等奖相当于铜奖。

3. C类项目

工业工程专业

- (1) 工业工程与精益管理创新大赛（机械工业学会和工业工程教指委主办）

(2) “IE 亮剑”全国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（清华大学主办）

工程管理专业

(1) 全国高等院校“斯维尔杯”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应用技能大赛（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主办）

(2) 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（教育部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主办）

物流管理专业

(1) 全国供应链大赛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办）

(2) 全国大学生物流仿真设计大赛（中国物流生产力促进中心主办）

电子商务专业

(1) OCALE全国跨境电商创新创业能力大赛（中国国际贸易学会、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培训处、南京世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主办）

(2) POCIB全国外贸从业能力大赛（中国国际贸易学会、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培训处、南京世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主办）

旅游管理专业

(1) 全国大学生旅游设计大赛（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）

(2) 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（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、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主办）

市场营销专业

(1)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（教育部、商务部、无锡市人民政府主办）

(2)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-品牌策划竞赛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主办）

酒店管理专业

(1) “尖烽时刻”全国酒店管理模拟大赛（尖烽时刻组委会主办）

(2)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主办）

以上项目团队赛（不包括“尖烽时刻”全国酒店管理模拟大赛）加分方案：国赛金奖前3名成员加1分、银奖前2名成员加0.75分、铜奖前1名成员加0.5分；个人赛加分方案：国赛金奖加1分、银奖加0.75分、铜奖加0.5分。

“尖烽时刻”全国酒店管理模拟大赛加分方案：国赛金奖前4名成员加1分、银奖前4名成员加0.75分、铜奖前4名成员加0.5分；

说明：特等奖和一等奖相当于金奖；二等奖相当于银奖；三等奖相当于铜奖。

以上竞赛加分项必须由学生出示证书原件，证书落款日期必须在启动保研推免工作之前。

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本细则由管理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郑州大学管理学院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